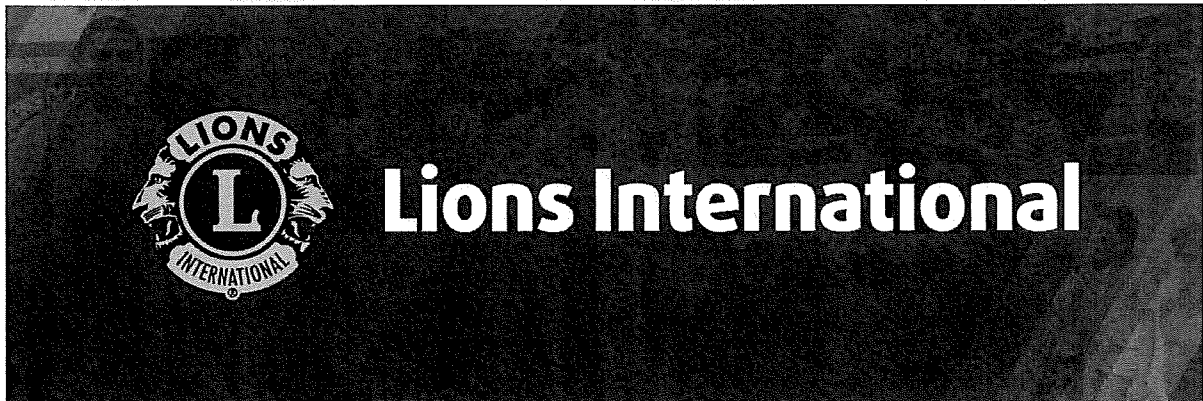


寄件者: Lions International <legal@roar.lionsclubs.org>
寄件日期: 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 上午 11:00
收件者: md300e.e2@msa.hinet.net
主旨: 第二副總監資格的重要更新

[在網上查閱](#)



敬愛的獅友領導人，您好：

由於代表們在2024年國際年會上通過了對第二副總監職位資格的最新變更，我們希望對這些變更進行澄清和解釋，以避免在您舉辦區年會時產生混淆。

需要提醒的是，在2024年國際年會期間，代表們批准了一項修訂，以擴大第二副總監職位的資格。以下所示的新文字可以在國際附則第九條第6（c）節中找到，該條款在相關部分規定：

第二副總監候選人之資格條件：

1. 是單或副區內信譽良好的授證分會的信譽良好的正會員。
2. 經所屬分會或由所屬單或副區多數分會提名。
3. 曾擔任或將於上任第二副總監時任滿下列各職：
 - a. 獅子會會長任滿全期或大部分任期，及分會理事至少兩 (2) 年；並且
 - b. 擔任分區主席、專區主席、區全球新會發展團隊協調長、區全球領導發展團隊協調長、區全球會員發展團隊協調長、區全球服務團隊協調長、區 LCIF 協調長或內閣秘書長和/或財務長，完成全部任期或主要任期。
 - c. 非同時擔任以上各職。

4. 尚未完成總監職位的完整任期或大部分任期。

如您所見，除了擔任分區主席、專區主席、內閣秘書長和/或內閣財務長外，任何曾擔任過區全球新會發展團隊協調長、區全球領導團隊協調長、區全球會員發展團隊協調長、區全球服務團隊協調長或區 LCIF 協調長「整個任期或大部分任期」的獅友，都將符合第二副總監候選人的部分標準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區 LCIF 協調長的任期為三年。因此，任何利用此職位服務來取得第二副總監資格的獅友，必須至少完成其三年任期的大部分時間，才能符合此標準。

請確保必要時與您的提名委員會和潛在候選人分享此資訊。

如果您對此事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法律司聯繫：legal@lionsclubs.org。

David Kingsbury

法律總顧問兼秘書長

此訊息已發送給以下領導人：第二年國際理事、第一年國際理事、前國際理事、總監議會議長，總監議會秘書長、總監、第一副總監、第二副總監



跟隨我們：



[在瀏覽器中查看](#) | [設置接收電郵的選擇](#)

由國際獅子會提供

© 2024 Lions Clubs International. 300 W. 22nd Street, Oak Brook, IL, USA 60523-8842

[隱私政策](#) | [使用條款](#)